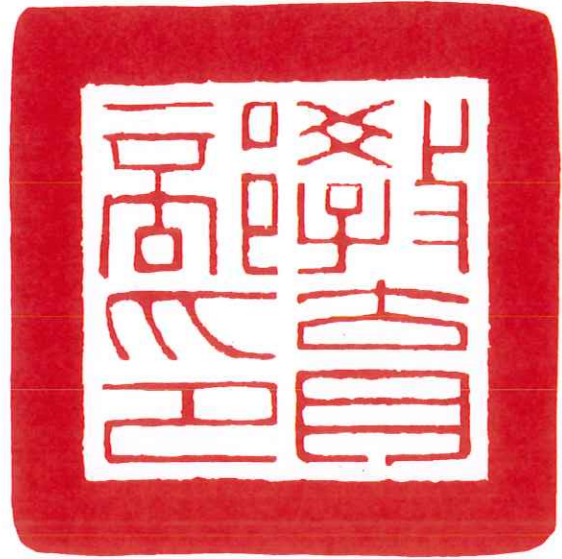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1219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十點

部長鄭英耀